

附件 1:

## 征求意见参考问题

一、当地公共交通相关情况的民意调查（发放数、参与数、意见数）:

1. 您所在的地方是城市还是农村？是否开通了公共交通？您认为条例的名称和适用范围是否需要区分城市和县域（乡村），在治安管理方面体现差异性？（第 52 条）

2. 您所在单位是否向您和其他员工开展过乘坐公共交通方面的安全教育？（第 8 条）您从何种渠道了解到公共交通安全防范知识？（第 8、14 条）

3. 您认为公共交通企业是否应当承担公共安全社会责任？（如第 14、15 条）

### 二、征求意见对象及内容

#### （一）针对所有人

1. 您认为规定单位和个人劝阻、制止、检举、控告违反公共交通治安管理行为是否必要、可行？（第 7 条）

2. 您认为在轨道交通站、汽车客运站开展安全检查，存在哪些突出问题尚无法律法规予以规范，需要通过省级地方立法解决？（第 21、28 条）

3. 您认为条例关于公共交通运营中禁止行为的规定是否全面、准确、具有针对性？实践中还有哪些突出问题需要予以规范？（第 30 - 33 条）

4. 您是否参与过、以何种方式参与过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您知道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有哪些方式，效果如何？（第 41 条）

5. 您是否担心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问题？有哪些问题和建议？（第 42 条）

6. 您认为条例规定的相关处罚是否合法、适当、可行？（第 6 章）

7. 对条例其他内容的意见建议。

## （二）针对公共交通企业：

1. 实际工作中是否有条件、有可能在公共交通工具、场站和车站广场预留相关设施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公益宣传教育？（第 14 条）

2. 多长时间组织一次治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第 25 条）

3. 将因承包、受聘等实际负责企业工作的负责人明确为企业治安保卫工作共同责任人，是否合理、必要？（第 17 条）

4. 企业内部治安隐患主要有哪些？运营中可能引发客流规模聚集、影响公共交通运营治安管理秩序的情况一般有哪些？以上两种情况向公安、交通等部门报告后，相关部门处置是否及时？存在哪些问题？有何具体措施和建议？（第 18、26 条）

5. 关于向公安、交通等部门开放数据信息、处置有害信息的规定是否必要、可行？实践中有哪些困难和问题，有何建议？（第 34 条）

**（三）针对公共交通企业从业人员：**

1. 您是否参加过公共交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第 25 条）

2.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哪些岗位是防范恐怖袭击重要岗位？对重要岗位人员任职前后是否开展岗位培训？对不胜任岗位人员是否调整岗位，有何困难、问题和建议？（第 19、20 条）

3. 您认为条例规定的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驾驶人员的注意义务、报告义务是否必要、适当、可行？（第 29 条）

**三、对《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治安管理条例（草案）》的其他意见建议**

注：意见征集可不受参考问题所限